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大件公路管理确保三峡大型水电设备运输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川府发〔1994〕64号

德阳至乐山的大件公路通车后,对沿线的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公路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违章架设通讯、电力、油气管线,在公路两侧违章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擅自搭桥开沟等,严重影响公路畅通和行车安全。为了加强大件公路管理,省政府已于1989年6月在《批转省建委等部门关于统一规划管理大件公路两侧用地的请示的通知》(川府发〔1989〕121号)中作出了具体规定。目前,三峡工程已经上马,为保证我省生产的大型水电设备顺利外运,大件公路管理工作亟待加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件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主干道之一,两侧永久性建筑的建筑红线一律按国务院颁布的《公路管理条例》(国发〔1987〕92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即“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

二、在大件公路两侧规定的边缘外建设永久性工程设施和建筑,在确定计划时应事先征得当地市、县(区)城建、交通、国土和大件公路主管部门的同意。个体户和农民办厂设店,建筑民用住宅等也应依法办理手续,经上述部门同意后方准施工。个别非民用生活设施,确需在公路两侧20米界线内建设,须经省大件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三、未经省大件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件公路两侧设置交叉道口和接线。确需接通道的,应修筑平行辅道与最近的平交道口联接。其设计平面布置图须经省大件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

四、架设跨越或穿越大件公路的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应当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符合公路技术标准,空中跨越净高不少于九米,并加安全高度;地下穿越应事先征得省大件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过程中要有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损坏的公路应恢复原有状况。

五、已在大件公路两侧违章建设的工程设施和违章架设跨越或穿越大件公路的通讯、电力、油气管线,请当地市、县(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清理,并视其不同情况,限期拆除。

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土地管理法》、《公路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上述规定办理。如有违反规定者,公安、城建、交通、国土、大件公路管理部门有权严加制止。对违犯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